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次主任会议
议题五汇报材料

湖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 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 服务保障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我省公共文化事业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结合我省实际，我委拟定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草案）》及其说明，并经我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 55 次主任会议研究）

主任会议：

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委托，我就《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实施办法的必要性

满足人民基本文化需求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是实现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制定出台实施办法，为我省公共文化事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制定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建设

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是实施宪法原则、对接上位法的必然要求。宪法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项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施行，标志我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基本文化需求从行政性维护到法律保障的跨越。为更好推动国家法律在本省的贯彻实施，有必要对上位法授权地方立法的事项作出规定，对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予以具体细化。

三是补齐我省文化立法短板的迫切需要。相对而言，我省文化立法起步较晚，基础薄弱、总量偏少。目前我省文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只有2件。近年来，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仍存在差距和不足。迫切需要弥补文化立法短板，总结以往好的做法，破解公共文化服务难题，为我省公共文化事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实施办法起草的过程

2018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办法进行了立法调研论证；2019年，办法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立法调研项目。2018年至2019年，我委联合省文旅厅、中南大学法学院多次赴省内各市州开展调研。2019年下半年，我委牵头与省文旅厅组建了办法起草小组，并邀请中南大学法学院专家参加，在深入基层

调研、征求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草案。法制委、法工委前期介入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今年2月中旬至3月中旬，我委向省政府办公厅等28个省直单位和14个市州人大书面征求意见，先后收集意见建议162条，修改11稿。办法草案没有简单重复上位法有关规定，而是从我省实际情况出发，适当借鉴省外立法经验，进行了补充和细化，不设章节，共37条。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公共文化设施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和重要载体，其规划建设的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实现和文化发展成果的共享程度。为此，办法草案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侧重从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供根本性保障。一是在发展规划上。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并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同时鼓励、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并与城乡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全域旅游规划、红色旅游规划、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相衔接。二是在设施建设上。明确城乡社区更新、居民住宅区新（改、扩）建，以及因重点项目建设、易地扶贫搬迁、自然灾害致房屋毁损等需要集中安置住户的，应当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老旧社区和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地，之前没有建设的，应当补建必要的公共文化设施。办法草案还明确了城市住房开发配套建设公共文

化设施必须坚持“五个同时”的规定，即同时设计、同时报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三是在经费保障上。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公共文化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同时，依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里有关文件规定，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对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作出规定，明确城市住房开发未按标准提供公共文化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该规定在征求省直单位意见时，均没有异议。

（二）关于保障基层群众文化权益

调研中发现，基层文化人才匮乏、场所不足、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障不够的问题比较普遍。为保障基层群众享有最基本的文化权益，办法草案把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作为落脚点，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条款中作出了相应规定。一是合理配置资源方面，明确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应该向基层流动，增加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注重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规定应当统筹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配备流动图书馆、流动文化车等文化传播设备，开展流动文化服务。二是基层人才培养方面，规定应当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鼓励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并对相关从业人员和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培

训的时间作出了具体规定。三是活动场所建设方面，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现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在乡镇（街道）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依托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统筹配备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经费保障。四是提供特殊保障方面，规定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务工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文化服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配置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应对特殊群体实施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三）关于引导公众提高文化素质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引导公众提高文化素质，办法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此作了相应规定。一是传承传统文化。规定政府应当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通过民间传承、礼仪规范、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文艺创作等方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地域传统文化的文艺创作、文化服务、文化产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创建具有湖湘和民族特色的文化服务品牌。二是鼓励全民阅读。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全民阅读设施，提供全民阅读服务，宣传全民阅读典型，引导公民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提供阅读资源，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相关推广活动。每年4月为我省全民阅读月。三是开展艺术普及。规定地方各级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举办全民艺术普及活动，提高公民艺术素养；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向社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讲座、辅导、展览、艺术培训和其他艺术普及活动。办法草案还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惠民演出，文艺表演团体开展艺术普及、戏曲传承活动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当前，公共文体设施闲置、公益性文化单位创新活力不足、文化产品的开发层次偏低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整体不高。为此，办法草案第五条、第三十条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管理、监督评价作了刚性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和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公共文化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和公民满意度测评制度，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定期向社会公开。另一方面，办法草案还运用多个法条，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例如，关于支持文创产品研发，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益，应当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用于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研发和表彰奖励等活动。”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规定“社会力量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捐赠财产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财政补助政策，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留名纪念。”关于支持文化志愿服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与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设立志

愿服务基金和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文化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五）关于投诉举报和法律责任

为保障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办法草案还专门设置关于投诉举报的条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了解所在区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情况，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或者提出建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关于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按公众、国家工作人员、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三类情况分别作了明确，第三十六条对其他法律责任做了兜底表述。

此外，办法草案还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职责分工、合作交流、表彰奖励、安全要求、管理运营、资产管理、资金监管等作了相应规定。

办法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草案）

第一条【立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说明：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上位法已有规定，本办法不再重复。因上位法对立法目的已有表述，故此条不再重复。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室）、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艺术表演场馆、艺术展览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场所、乡贤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城市书吧、公共阅报栏（屏）、影院、流动放映设施、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以及社会力量提供的文化设

施等。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参考省总工会、益阳市人大、株洲市人大的意见。

第三条【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并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

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乡村振兴规划、全域旅游规划、红色旅游规划、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相衔接，促进文化和旅游、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协调均衡发展。

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参考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怀化市人大、郴州市人大、娄底市人大、株洲市人大的意见。同时，参考《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第四条【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本级公共文化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主管部门根据各

自职责，指导、协调、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服务管理、监督评价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工作。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六条、第七条，参考财政厅、永州市人大、株洲市人大的意见。“联席会议制度”的表述参考《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第五条【服务标准和目录】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和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对公共文化服务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和服务细则，规范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并调整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第六条【财政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科学测算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公共文化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经费，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助、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措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四十五条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并参考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长沙市人大、邵阳市人大、娄底市人大、株洲市人大的意见。

第七条【合作交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以行业联盟、馆际合作、对外文化传播等形式，共享公共文化资源，推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合作与交流。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通过互联互通、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形式，实现区域间公共文化服务共建共享。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十二条。

第八条【表彰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和奖励。

表彰奖励应当优先基层、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

表彰奖励应当将社会举办的文化服务机构与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同等对待。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十三条，参考湖北、江苏、陕西、上海、天津、浙江、重庆等省（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工作需要，对表彰奖励作出规定。

第九条【设施建设】 城乡社区更新、居民住宅区新（改、扩）建，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易地扶贫搬迁、自然灾害致房屋毁损等需要集中安置住户的，应当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对原来没有规划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的老旧社区，以及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地，应当因地制宜，补建必要的公共文化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配置公共安全和无障碍服务的设施设备，并将规划设计图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参考民政部、省残联、湘潭市人大、娄底市人大的意见。“备案”提法符合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第十条【配套建设】 城市住房开发应当与公共文化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报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未按标准提供公共文化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十六条，并参考省体育局、湘西州人大、株洲市人大的意见。第一款用五个“同时”表述，以增强具体实

施效果。第二款关于“1%”的规定，主要依据是200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2015年《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目前，我省部分地区已落实了1%的规定。

第十一条【禁止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损坏公共文化设施或改变其用途。

确需拆除或改变其用途的，采取先建后拆或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方式择址新建，新建公共文化设施土地面积与场馆面积不得低于原设施面积。建设拆除同时进行且建设期超过三年的，应当设立过渡性的公共文化设施。

大型公共文化设施确需拆除或改变其用途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示，通过网上征求意见和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同意，由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并参考邵阳市人大、湘潭市人大、永州市人大、娄底市人大的意见。“大型公共文化设施”的有关规定参考了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十二条【安全要求】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

隐患排查，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定期开展紧急疏散等安全演练和安全评价。

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的管理单位应当科学设定日均服务人数上限，适时采取人员限流措施，合理设置安全通道和应急场所，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二十二條，结合《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对“应急预案”等安全措施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公众要求】 公众使用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规定。

公众参与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遵守公共活动场所管理规定，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生活和休息。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二十六条，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并参考了省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办法。

第十四条【传统文化传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通过民间传承、礼仪规范、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文艺创作等方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引导公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地域传统文化特色的文艺创作、文化服务、文化产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创建具有湖湘文化、民族文化特色的文化服

务品牌，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总量。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一条、第二十七条，参考民政部、张家界市人大、湘西州人大的意见。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要内容包括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2015年《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对“推进湖湘文化传承与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五条【全民阅读】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全民阅读，完善全民阅读设施，提供全民阅读服务，宣传全民阅读典型，引导公民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提供阅读资源，推荐优秀读物，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相关推广活动。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每年4月为我省全民阅读月。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二十七条，结合我省实际需要，参考国

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和《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以及省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办法。

第十六条【艺术普及】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举办全民艺术普及活动，提高公民艺术素养。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采取赠送票券或免费专场等方式提供惠民演出，鼓励和支持文艺表演团体开展艺术普及、戏曲传承活动。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向社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讲座、辅导、展览、艺术培训和其他艺术普及活动。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二十七条，并参考省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办法。

第十七条【群众性文体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建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需求反馈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公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支持城乡居民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自发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三十七条，并参考省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障办法。

第十八条【文创开发】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整理、利用湖湘文化、红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取得的收益，应当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用于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研发和表彰奖励等活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活动不得妨碍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履行。

说明：参考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张家界市人大、湘西州人大、岳阳市人大、株洲市人大的意见。

第十九条【数字化建设】 省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工信、科技、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和实施全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省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构建资源共享、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场馆建设，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提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接省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息共享平台、分布式数字资源库，

利用数字技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三十三条，并参考科技厅、娄底市人大的意见。没有使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词语，主要考虑今后技术革新可能出现新的名词，以确保法规本身的稳定性。

第二十条【服务均等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流动，增加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注重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建立总分馆运行机制，配备流动图书馆、流动文化车等文化传播设备，开展流动文化服务，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参考省扶贫办、张家界市人大、湘西州人大的意见。按照不重复上位法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对“服务均等化”作出细化补充。

第二十一条【免费优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者优惠开放，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寒暑假等特定时段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所属文体科普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免费或优惠向社会开放文体科普设施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给予支持或财政补助。接受财政补助的，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时应当保证服务质量。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现（退）役军人、学生以及省级以上道德模范、好人、最美志愿者等特殊群体实施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参考省委宣传部、湘西州人大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公众文化需求及时增加、调整服务项目。

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开放时限，并与公众工作时间、学校上课时间适当错开。公共文化设施在公休日正常开放，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公共文化设施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三日在场馆显著位置、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告。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参考省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办法和张家界市人大、株洲市人大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社会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对社会力量兴建公共文化设施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用地用房等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社会资金依法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

社会力量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向公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捐赠财产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财政补助，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留名纪念。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并参考长沙市人大、湘西州人大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人才配置与教育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通过专业培训、招聘选拔、项目合作、兼职聘任等方式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从业人员的队伍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并参考省委组织部、长沙市人大、岳阳市人大的意见。落实《湖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规定，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第二十五条【文化志愿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专业艺术院团、体育运动队和学校等参与基层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与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依法设立志愿服务

基金和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文化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成立具备登记注册、管理规范的文化志愿者组织。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四十三条，参考省委宣传部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对文化志愿服务作出规定。

第二十六条【基层服务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现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在乡镇（街道）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依托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统筹配备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经费保障。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十八条，参考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长沙市人大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作出规定。

第二十七条【基层服务方式】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一）举办文艺演出、影视放映、科教讲座、普法宣传等活动；

（二）组织全民阅读、体育健身、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 提供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四) 组织开展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 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活动;

(五) 指导和促进群众文化活动;

(六) 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务工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的需求, 提供相应的文化服务;

(七) 其他文化服务。

说明: 依据上位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 参考省委宣传部、民政厅、娄底市人大的意见, 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通过列举的方式予以规定。第六项是根据上位法第九条、第三十六条增加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基层文化设施管理与运营】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应当制定服务规范、运行方式、经费使用、人员管理、奖惩措施等内部管理制度。

社会组织和企业可以通过接受委托或参加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说明: 参考长沙市人大、常德市人大、湘西州人大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工作需要, 对基层文化设施管理与运营作出规定。

第二十九条【资产管理】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登记及相关手续,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 防止资

产流失。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二十一条，参考省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办法和专家意见。

第三十条【考核评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和公民满意度测评制度，对公共文化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五十六条，并参考株洲市人大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资金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监督和审计公告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各级监察、审计、财政、文化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本级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

资金使用情况和审计结果应当在审计文书生效后 60 日内向社会公布。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五十五条，并参考审计厅、邵阳市人大、湘西州人大的意见，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了解所在区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情况，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举报、

投诉或者提出建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说明：参考张家界市人大、郴州市人大、株洲市人大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专门对公共文化服务投诉举报作出规定。

第三十三条【公众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有破坏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服务秩序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公共文化活动策划方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停止向其提供服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六十三条，对公众使用公共文化设施、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四条【工作人员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条规定，由其任命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对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五条【管理单位责任】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规定，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说明：依据上位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对公共文化设

施管理单位需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其他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说明：除遵守执行本办法外，也要严格遵守执行上位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